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111年11月11日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包括：

1. 內部人：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 準內部人：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 原內部人：

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 消息受領人：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 內部人之關係人：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四、職責：

(一)發言人：

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及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二)管理處：

為處理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以下稱專責單位)，負責執行法規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應辦理事項。

五、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含其關係人)之持股資料檔案，並辦理下列應申報之事項：

1. 新就(解)任者資料：

本公司應於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新就(解)任之事實發生後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2. 新就任者聲明書：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由本公司留存備查；另應於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將其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3. 股權異動資料：

(1)事前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含其關係人)股票之轉讓，若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應辦理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者，應出具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並提供本公司；本公司應將前開申報書交予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事後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應提供其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予本公司；本公司應將其持股變動之情形交予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十五日前代為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4. 設(解)質資料：

本公司內部人(含其關係人)辦理股票設定(解除)質權應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資訊；本公司應將其設(解)質資料交予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代為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者，應遵循下列事項：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

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前二款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四)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五)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及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六)不論消息公開前後，對於財經媒體、證券分析師、股東與潛在投資人之間，有關公司資訊之溝通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

(七)凡牽涉到公司財務資料與營運重大訊息，若因執行業務直接獲知訊息之人員，在訊息公開之前，不得對第三者提及或暗示。

(八)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將面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刑事責任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民事責任。

(九)舉辦教育訓練或法令宣導：

1. 本公司應於本作業程序制定及修訂後立即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內容之教育宣導；且應每年至少一次提醒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注意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內容。
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若發生重大消息外洩或相關人員利用內線消息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異常情事，專責單位應商討處理對策並作成處理紀

錄，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並對違反規定人員進行法律責任之追究，同時檢討相關控制作業之疏漏並加以修正，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一)專責單位應受理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意見提供。

(十二)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及其他重要應遵循事項，應依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六、控制重點：

(一)參與或知悉本公司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簽訂之外部機構或人員是否簽署保密協定，承諾在訊息公開之前，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二)不論消息公開前後，對於財經媒體、證券分析師、股東與潛在投資人之間，有關公司資訊之溝通是否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

(三)若內部重大消息不慎洩漏或發現異常時，是否儘速採取適當之處理。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有異常時，應呈報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五)媒體報導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應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六)是否定期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

(七)公司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含其關係人)之持股資料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新就(解)任資訊。

(八)經理人及員工是否簽署保密協定。

(九)是否每年辦理自我檢查。

(十)公司之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於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之法定時限內是否有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十一)是否遵守股權交易之相關規定，按時辦理內部人股權申報。

七、參考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八、使用表單：

無

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